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救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曉燕
訴訟代理人　唐肇澧
相　對　人　雅太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民興

上列聲請人向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票款（109中簡字第1027號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。於訴訟繫屬前聲請者，並應陳明關於本案訴訟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；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；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。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28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其於聲請訴訟救助時，即應積極釋明如何缺乏經濟信用而無法支出訴訟費用，或此項支出將導致該聲請人或家屬生活發生困難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生活困難，積蓄又全遭對造借用未還，目前無資力支出訴費用為由，並提出民國106年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而聲請訴訟救助。惟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固提出上開資料為證，惟前開資料僅能釋明聲請人於106年間之所得情形，難認聲請人已提出適當之證據以為釋明；此外，聲請人除迄未提出其他可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有「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」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外，復未能陳明如支付訴訟費用將該聲請人或家屬生活發生困難之情形，是依前揭法條規定及判例要旨，本件聲請難謂有據，依法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士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均謙